

#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的规定和本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。

第三条 本会收取会费的基本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单位会员会费：

- 1、普通单位会员：10000 元/年
- 2、理事单位会员：30000 元/年
- 3、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50000 元/年
- 4、副理事长单位会员：80000 元/年
- 5、政府机构、学会协会组织类单位会员免交会费。

以上为单位会员会费基本标准数额，如有困难，可视实际情况协商减免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会费：

- 1、会员单位的个人会员：100 元/年
- 2、非会员单位的个人会员：300 元/年

个人会员会费第一年免交，从第二年起开始缴纳。

第四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。每年 1-3 月份为会员交纳当年会费的时间；逾期未交者，秘书处对其发出提

示性交费通知。

第五条 本会会费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使用，主要用于秘书处人员工资、日常办公经费和开展国际、国内学术交流、重大问题调研、行业宣传等业务支出。

第六条 本会会费管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，按照国家会计法规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并符合以下规定：

1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本会会费。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
2、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一次年度财务和会费收支情况；

3、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民政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七条 本会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连续三年无故不按时交纳会费者，按《章程》规定，可视为自动退会。由秘书处报请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会员资格。单位会员因不按期交会费被注销会员资格，但其单位的个人会员如按期交纳会费，可保留个人会员资格，视为非会员单位的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本会会费的使用与管理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（水利部）、国家财政、审计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（民政部）的检查、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于2014年6月21日经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并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大坝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